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4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时,在中国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额度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能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资金,会议决定公司将在境外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香港康佳有限公司)融资的额度增加2亿美元,融资的总额度增加至3亿美元,此次增加的2亿美元境外融资额度的期限为三年;根据银行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向为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的签约银行(包括境内签约银行或境外签约银行)提供担保。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8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6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1.4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1.2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会议要求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0%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会议要求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22%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会议要求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9%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二至八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4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通信科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8.0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通信科技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2、为了满足昆山康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昆山康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昆山康盛公司提供金额为6.0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3、为了满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信息网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金额为1.4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信息网络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4、为了满足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提供金额为1.2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0%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5、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安徽康佳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22%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6、为了满足深圳康佳电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康佳电器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深圳康佳电器公司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深圳康佳电器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9%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2010年下半年以来,国家逐步采取银根紧缩的宏观货币政策,各家银行放贷政策也相应收紧。在当前紧缩的金融环境下,上述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需要康佳集团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上述公司的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2)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4)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另一股东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5)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8%的股权,另一股东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22%的股权。

(6)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4.提供反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由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本公司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由于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3)本公司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由于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4)本公司为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0%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5)本公司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22%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6)本公司为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9%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为了能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资金,康佳集团于2010年12月17日举行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境外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香港康佳有限公司)融资,融资的额度为1亿美元,同时采用远期美元汇率锁定工具以锁定到期汇率,公司可以在5年内循环使用此融资额度;根据银行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向为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的签约银行(包括境内签约银行或境外签约银行)提供担保。

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于2011年7月25日举行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1亿元的授信额度。会议同意康佳集团为康佳同创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会议要求滁州市同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50%(即2.05亿元)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总额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4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国彬先生、王友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国彬先生、王友来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国彬先生、王友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杨国彬先生目前还兼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数时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王友来先生目前还兼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熟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配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数时达电子有限公司、常熟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康佳电子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经上述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接替杨国彬先生及王友来先生在上述公司的董事职务,并将要求常熟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康佳电子配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尽快办理董事长变更手续。

杨国彬先生、王友来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公司董事局由衷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4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7日起至12月29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联系人:吴勇军、孟炼

邮　编:518053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为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5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1年12月1日发出。

2、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毕焱女士、李明先生、高真茹女士。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5)。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56)。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7)。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58)。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就《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①拟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40万元人民币。

②经考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40万元人民币。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4、《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5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和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对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单方面增资现金人民币16,9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药饮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80万元,本公司对中药饮片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22,580万元,占中药饮片公司总股本的90.3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药饮片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2,400万元,占中药饮片公司总股本的9.61%。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聘请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①拟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函,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行为正常,不存在影响出具正常年度报告的不当情形。

②经考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40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尚需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原按计划成本法核算的原材料、包装物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即将原会计政策:"原材料、包装物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结转成本差异,并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变更为:"公司存货均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原材料、包装物的计价方法由按计划成本计价变更为按实际成本计价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5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对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单方面增资现金人民币16,980万元。

本次增资前,中药饮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中药饮片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中药饮片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的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600万元	70.00%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400万元	30.00%
合　计	-	8,000万元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药饮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80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中药饮片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中药饮片公司总股本24,980万股的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2,580万元	90.39%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400万元	9.61%
合　计	-	24,980万元	100.00%

注: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总股本30,000万股,本公司持有29,990万股,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9.9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顺合胶囊有限公司持有10万股,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0.03%。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家胜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批发、销售(筹建)。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7日

中药饮片公司仍处于建设期,截止2011年9月末,中药饮片公司总资产20,206.71万元,总负债12,206.71万元,净资产8000万元。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药饮片公司增资目的:一是充分利用资金和资源优势,从源头上保证和提高中药饮片的质量,将之建成东北地区中药材饮片加工基地,可以优质、优价、及时的实现本集团内部整体调配优势,达到资源共享,同时可面向全国进行南北药材交换流通,形成南北药材交换流通的集散地;二是利用中药饮片公司负责敖东工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中药饮片公司将主要面临中药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资金和资源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5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40万元人民币。此议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签订正式《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先行为本公司提供前期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著名注册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创办,1986年恢复重建。从2001年开始,提供上市公司的服务一直排名第一,是国内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含"四大")。立信在国内15个主要的城市设立了办公室,有2800多名专业人士和800多名注册会计师,服务的范围是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并在2010年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①拟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函,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行为正常,不存在影响出具正常年度报告的不当情形。

②经考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40万元人民币。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辞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4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5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2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原按计划成本法核算的原材料、包装物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法核算。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材料、包装物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结转成本差异,并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存货均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需计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1年度以前各期的累积影响数,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5、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包装物由原按计划成本计价变更为按实际成本计价,由于以前年度存货的发出计价最终全部调整为实际成本,所以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原材料、包装物的计价方法由按计划成本计价变更为按实际成本计价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权限,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5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6)。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6日-12月27日的9:0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0623@jlaod.com

3、附: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